

2022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以下简称为“岳麓分局”）2022 年度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岳麓分局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资金项目金额为 4,290.93 万元，项目资金分配包含 9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办案费：用于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等相关部门职责而发生的支出。负责各类社会治安、刑事案件的查处、侦查工作，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故和突发性事件。

（二）大院运行及基层公安机关维修费：包括岳麓分局机关及派出所院落的维修维护、提质改造以及日常运行的水电、物业管理、燃气等支出。

（三）基本建设及局系统综合专项工作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派出所“五小工程”（维修费、办公用品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21 年度天网工程（三期）建设经费补助。

（四）单位往来款：此经费主要用于岳麓区政法委拨天网工程款、办公费、差旅费、水费、电费、维修费、设备购置等。

(五) 天网工程租赁和服务费：用于支付 2022 年度天网工程(四期)建设补助经费。岳麓区“天网改造”升级项目（四期）合同总价款即五年租赁及维护费 6,071.19 万元。

(六) 警务通通讯租赁费：用于采购在编民警警务通项目租赁费用开支。

(七) 星城快警车辆油料费：“星城快警”是按照全省公安机关统一部署，结合长沙社会治安实际与巡逻防控队伍情况，建立的街面巡逻防控新机制。

(八) 社区警务工作经费：为全市已设立的社区警务室办公用品、宣传等开支。

(九) 疫情防控资金：主要用于疫情期间防疫物资以及疫情期间隔离点、流调专班产生的相关支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 4,907.69 万元，预算执行数 4,290.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7.43%。资金指标金额、实际支出与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	办案费	94.72	68.72	72.55%
2	大院运行及基层公安机关维修费	128.82	128.82	100.00%
3	基本建设及局系统综合专项工作业务经费	296.00	291.15	98.36%
4	单位往来款	3,762.36	3176.96	84.44%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5	天网工程租赁和服务费	290.85	290.85	100.00%
6	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225.79	225.79	100.00%
7	星城快警车辆油料费	18.90	18.90	100.00%
8	社区警务工作经费	41.70	41.70	100.00%
9	疫情防控资金	48.56	48.05	98.95%
合计		4,907.69	4,290.93	87.43%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确保了社会治安稳定

2022年在长沙市公安局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和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专项工作中排名前列，并荣获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先进单位记集体三等功。

(二) 打击治理了电诈犯罪

2022年破获电诈案件865起(其中百万以上电诈案件21起),破案率32.70%。同时,常态开展反电诈宣传“五进”活动,组织宣讲20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50余万份。

(三) 全面强化了禁毒措施

破获各类涉毒案件113起,岳麓区现有吸毒人员数同比下降25.4%,新滋生吸毒人员数同比下降67%,岳麓分局禁毒大队获评全省禁毒“清源断流”专项行动成绩突出单位。

(四) 深入推进了“集打斗争”

开展“利剑护蕾”“打拐”专项行动,侦破性侵未成年人案件1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8人;深入开展“昆仑2022”“打

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生态三湘”“打击防范涉疫苗犯罪”等专项行动。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评价基础工作有待加强

岳麓分局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目标描述不够细化、量化；未对项目实施的问题及意见方面进行描述和体现，没有针对岳麓分局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层次的剖析，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部分往来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在编人员养老保险原试点个人缴费本息返还于2022年12月初下达，因部分人员在后保科登记账户信息有误、人员调离变动等原因，直至2023年6月岳麓分局才将符合政策的人员及金额发放到位。

（三）部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

岳麓分局办案经费年初预算数94.72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68.72万元，结余金额为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2.55%，执行率偏低。

（四）项目资金调剂使用

用大院运行和维修经费共支付分局加班餐3.36万元、支付望月湖所加班误餐费0.155万元、支付分局被装购置费3.4万元。

（五）采购流程欠规范

1.先支付后审批。岳麓分局于2022年3月23日支付梅溪湖

派出所2月水费534.54元，但领导审批同意开支时间为2022年4月1日。

2.询价资料待完善。如（1）岳麓分局城管大队被装购置项目未见自行询价单位的委托授权代表书；（2）岳麓分局城管大队被装购置项目的询价资料均未填写具体日期；（3）含浦派出所房屋墙体修补及屋顶防水维修工程项目，自行询价情况汇总表的填写日期早于三家单位提交的自行询价函日期。

（六）未按合同约定集中培训

经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市公安局科信支队回复确认，2022年并未进行不少于3天的集中培训。

（七）企业对尚未支付价款提前开具发票

2022年12月岳麓分局支付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实验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款60万元，但后附公司开具的三张发票金额合计为185.68万元。

（八）记账凭证未及时装订成册

截至现场评价日，岳麓分局2022年5月-12月记账凭证均未装订成册。

五、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照各业务单位重点工作计划和年度收支等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调整追加以及超预算

(二) 加强绩效工作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抓好绩效目标申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将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

(三) 规范采购流程管理

为了确保合同的公正性和合法性，避免合同中的价格出现偏差，在签订合同之前，必须确保三方询价金额和合同金额一致，才能有效的保障各方的权益和利益。

(四) 加强合同管理，规范业内资料管理工作

应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依照项目管理程序，充分做好各项事前准备工作，规范签订相关合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合同签字的同时应签署日期；加强对合同条款履行的管理，应严格遵照合同实施。

(五) 核对单位开具的发票与付款金额一致

在尚未支付价款的情况下，尽量避免提前开具增值税发票，可通过事前合同约定“先开票后付款”相关条件来消化；如果合同上没有明确约定，可以通过受票方开具情况说明或催款通知回函明示“需要先开票或见票付款”要求等方式处理。

(六) 完善和规范预算执行管理工作

建议年初对全年的项目经费经过专家论证等相应程序，做好合理的预算分配，制定好全年的采购计划，完善和规范预算调剂工作流程以及预算调剂的配套预算管理工作，切实加强预

算管理。

(七) 及时装订记账凭证

建议单位的财务部门或人员尽快将凭证进行装订，以避免以上潜在风险。同时，可以建立相关的财务制度和流程，以确保凭证的及时装订和存储。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对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2022 年度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5.06 分，评价等级为“良”。